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辦法

92.1.16 第 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6.2 第 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2.9 第 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2.21 第 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0.6 第 89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3.1 第89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7.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5.1 第 9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具有潛力、有心向學」之僑生與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以 實現本校國際化之目標,增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僑外生分一般僑生(含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二類,外國學生依獎助性質又分一般 外國學生與專案外國研究生二類。一般僑生(含港澳生):具有僑生(含港澳生) 身份由政府分發、分配之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一般外國學生:免經本 校申請學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入學之外國學生;專案外國研究生:需經本校申 請學系所指導教授確認推薦入學之外國碩博士生。

第三條 一般僑外生獎助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大學部僑外新生,憑高中校長推薦信且成績優異入學者,同一高中學校 至多2名。第一年每學期均核發獎學金,金額等同該學期之學費,註冊 時學費以減免方式申請直接核銷,註冊後休退學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大 學部僑外新生,若無高中校長推薦信入學者,將視該年度預算與入學學 生成績表現而定。
- 二、大學部僑外生第二年起(不含延肄生)每學期依其前一學期之學業表現, 核給獎(助)學金,如下:
 - (一)學業成績達系排名前百分之十者,金額等同該學期之學費。
 - (二)學業成績達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金額等同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 之一,其中四分之一以工讀津貼方式發給,工讀時薪依校內規定。
 - (三)學業成績達系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金額等同該學期學雜費之三分之 一,其中四分之一以工讀津貼方式發給,工讀時薪依校內規定。
 - (四)學業成績(依系排名百分比)持續二學期進步者,得申請學業進步獎,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每學期至多擇優發給十二名,得從缺。

三、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三週內檢具申請表、上一學期成績單、指導教 授或其他推薦書乙份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生輔組申請。
- (三)申請資格:申請者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 八十分(含)以上。
- (四)獎學金額度:研究所僑生人數達五人,可申請補助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每次支給期限為六個月。
- (五)審核基準及程序:依據申請人所提交之學業成績、課外活動、操守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人之特殊表現等資料,決定核發名單。

- 第四條 專案外國研究生獎助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獎助名額:依教育部訂定之名額為上限。
 - 二、獎助類別:
 - (一)獎學金:專案外國研究生通過學校審核獲准入學後,每學期由學校核 給獎學金,金額等同該學期之全額或部分學雜費。註冊時學雜費以減 免方式申請直接核銷。
 - (二)助學金:由學校經費提撥助學金。
 - 三、獎助學金給付期限,碩士生以入學年度起二年為限,博士生以入學年度 起四年為限。
 - 四、獎助學金停發或註銷: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停發下學期第一個月教學助學金,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 註銷第二學年受獎資格,另該生畢業、結業、休學、退學即停止發放其 獎助學金,註銷其受獎資格。
 - 五、每年獎助學金名額及核發金額得依該學年度預算規模研商議定後調整。
- 第 五 條 為提升專案外國研究生華語文能力並提高學習成效,獎助學金受獎學生,須 於入學之第一學年修習華語文課程,且該課程之學年成績平均達70分者,得 續發第二學年之獎助學金。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第二學年之獎助學金計算 方式如下:
 - 一、全額獎學金受獎學生:第二學年第1學期之每月助學金以6折計算,即博士生每月實領新台幣4,800元、碩士生每月實領新台幣3,600元。第二學年第1學期續修華語文課程,其學期成績達70分者,第二學年第2學期每月助學金恢復補助博士生每月新台幣,8000元、碩士生每月新台幣6,000元。
 - 二、部分獎學金受獎學生:第二學年第1學期不補助雜費;第二學年第1學 期續修華語文課程,其學期成績達70分者,第二學年第2學期恢復補助 雜費。
- 第 六 條 專案外國研究生入出境必須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報備並留下紀週,取消該學期助學金;離境超過 18 週,取消獎學金資格。
- 第七條 專案外國研究生在校外全職工作,取消其獎學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不追回。如未通報經查獲,必須全額退回工作開始日之當學期獎學金與工作開始日起之每月助學金。
- 第 八 條 僑外生經判刑確定或違反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 九 條 已領有教育部、外交部頒設之台灣獎學金者,不可再領取本辦法獎學金。
- 第 十 條 已領取本辦法獎學金之專案外國研究生得再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十一條 僑外生之成績由教務處於每年十月及三月下旬造冊簽核,送學務處辦理獎助 學金撥款事宜。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